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

- 一、申貸條件:同學先提出申請,學校嗣後統一辦理所得查調後,依所得查調結果提供相關證明。
 - 1.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2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以下者:無須證明,可申貸(免息)。
 - 2.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2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到 148 萬元者,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3.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2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48 萬元以上者,
 -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:可申貸(自付全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*未成年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;已成年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。

二、申貸資格及利息負擔:

	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~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48 萬元以上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利息自付)	可申貸(免息)

- 三、辦理方式(須完成以下4步驟,缺一視同未完成程序):
 - (步驟1)**富邦銀行線上申請**:同學於註冊(2/4-2/12)期間上網列印繳費單後(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),再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(<u>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</u>)進行線上申請,輸入相關資料後,列印「撥款通知書」3份。
 - (步驟2)**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或線上對保**:持撥款通知書 3 份及以下文件,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前至台北富銀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或**線上簽約免手續費**。

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	新申請同學	
♣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	↓ 學雜費繳費單(除 <mark>住宿保證金</mark> 外·其餘項目均可申	
(學生收執聯)	貸)	
↓ 學雜費繳費單(除 <mark>住宿保證金</mark> 外,其餘項目	↓ 學生本人學生證 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	
均可申貸)	♣戶籍謄本一份(含學生及保證人)·若不同戶者各自	
↓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	申請	
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		
→ 可辦理線上對保或線上續貸	擔任保證人;倘已滿二十歲者,父母其中一人或另	
	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須親自到場·並	
	帶身份證、印章。	

- (步驟3) <u>學校線上登記</u>:請於 114 年 2 月 4 日至 114 年 2 月 19 日至本校〔就學貸款申請〕登錄(填寫內容須與對保資料同),網址(即 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)。
- (步驟4) <u>學務處繳件</u>: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(或 114 年 2 月 19 前郵寄至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學務處就 學貸款收)。如有困難請個別電洽 2737-6317,若未如期繳回者,視同放棄,將催繳學雜費。

繳交資料: 1.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(請於借款人處簽章)2.學雜費繳費單 3.住宿保證金收據(無住校者免)4.另貸生活費證明文件。

- 四、 可申貸項目: 學雜費、學分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網路使用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
 - i. 享有學雜費減免者:只可申貸減免後之金額,並請先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貸款作業。
- ii. 住宿費:住校生須依繳費單校內住宿費金額申貸,校外住宿生(需有租屋契約或租屋證明)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 27,500 元。
- iii. 書籍費:未列入繳費單內,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 3,000 元。
- iv. 生活費:低入收戶、中低收入戶,銀行對保時及繳件時均需檢附縣市政府社會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不可貸款項目:住宿保證金,請於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先至學務處 12 號櫃台領取住宿保證金的繳費單,再至 出納組繳費後,於繳交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繳費單出示住宿保證金收據。